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渑池县陈村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天盛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陈村乡秸秆综合利用配套项目--一标段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陈村乡秸秆综合利用配套项目--一标段。

2. 工程地点：渑池县陈村乡。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MCGZ[2026]197-GC014；渑池公开采购-2026-35。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本项目为陈村乡秸秆综合利用配套项目--一标段，该工程位于渑池县陈村乡。主要内容为新建钢结构仓库、管理房等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等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10.29。

计划竣工日期：2027.1.30。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佰叁拾叁万伍仟贰佰捌拾伍元零伍分（¥ 4335285.05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万零玖元捌角捌分（¥40009.88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0.00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0.00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韩进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渑池县陈村乡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份，承包人执 叁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6 年 10 月 29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6 年 10 月 29 日

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变更、签证合同价款、工程量清单缺项按下列方法进行:

①合同清单中已有适用于变更、签证工程的价格，按相应项目合同已确认清单的综合单价办理结算；

②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签证工程的价格，如果主材价发生变化，只调整相应的主材单价，且原投标文件有此主材价格按投标材料价格换算，在类似工程价格的基础上组成新的综合单价；若投标文件中无相同主材单价时，则执行工程所在地施工当期信息价的价格。

③合同中没有适用、类似于工程变更的价格以及合同清单缺项时，发包人依据招标时编制招标上限控制价的原则组价，承包人应在含税工程造价后向发包人优惠（优惠比例=（上限控制价-中标价）/上限控制价)办理结算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①增减工程量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对应项目的工程量清单数量相比，增加或减少的幅度在 15%以内（含 15%）的，综合单价不作调整；增加或减少的幅度在 15%以外的，对超出部分的工程量综合单价予以调整。②因市场变化导致的主要材料（包括钢材、水泥、商品混凝土、沥青混凝土、碎石、预拌砂浆、砌体材料、中粗砂、电缆、金属管材等）价格变化在±5%（含±5%）之内的，综合单价不作调整，超过±5%以外的部分予以调整；③其他材料和机械使用费按合同实施期规定调整；④设备费价格按合同实施期规定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签证、新增工程的项目，承包人应同意按下列方法计算工程费用。

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施工方进场给予拨付 30%，工程施工 80%，给予拨付工程款的 80%，工程完工，验收审计后拨付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一年后，复验结束，质量合格，支付质保金，总之，按照上级拨付进度同步给予拨付，工程进度款，不截留、挪用。

验收和工程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